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查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110起

明年将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

笔者从公安部近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针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全国公安机关依托“夏季行动”和“净网2023”专项行动,重拳打击整治造谣诽谤、谩骂侮辱、侵犯隐私等突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查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110起,刑事打击112人,行政处罚96人,批评教育472人,指导重点网站平台阻断删除

涉网络暴力信息2.7万条,禁言违规账号500余个。今年4月至7月,针对热点事件中谣言高发等突出问题,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专项整治,集中查处整治了一批网上造谣传谣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已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4800余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6300余

名,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3.4万个。

为持续加强各类网站平台综合治理,公安机关立足职责定位,坚持以打促治、以打促管,以重大网络谣言案件为切入点,拉网式排查网站平台漏洞问题,通过警告、责令整改、罚款等措施查处了一批不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平台;同时不断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敲打

整治各类网站平台1.2万家次。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李彤介绍说,公安部党委决定将2024年作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持续加大全链条、全平台、全领域打击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打击整治走深走实。(董凡超)



12月21日,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含城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现场,针对小朋友们活泼好动和好奇心强等特点,民警通过“交通安全飞行棋”等小游戏开展宣讲,寓教于乐中加深孩子们对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

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别让“宝妈”误入诈骗歧途

据光明网报道,日前,哈尔滨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在捣毁一个诈骗团伙时发现,不少参与拨打诈骗电话的人是28至40岁待业在家看娃、身处孕期或哺乳期的女性(即“宝妈”)。

现今,很多“宝妈”权衡利弊后选择脱岗在家育儿。有的人基于补贴家用或避免与社会脱节等方面的考虑,期望找一份在家兼职的工作。不法分子正是捕捉到了这一诉求,在育儿群、小区群等目标群体较多的场所发布招聘信息,以“足不出户在家就能轻松赚钱”“带娃赚钱两不误”的名头吸引“宝妈”上钩,接着便诱导她们拨打诈骗电话、邮寄带有诈骗二

维码的小礼品等,一步步让“宝妈”沦为诈骗活动的参与者。

相关法规规定,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承担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如果从“宝妈”变成诈骗分子的同伙,不仅不可能获得合法劳动收益,还会承担违法后果,甚至给孩子未来成长带来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以此次哈尔滨警方通报的案件为例,目前包含涉案“宝妈”在内的13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刑事拘留。

针对“宝妈”被诱导成为诈骗参与者的问题,应加快完善现有执法机制,遏制诈骗分子“乱伸手”。聚焦“宝妈”群体活动较为频繁、数量较多的线上线下场所,要求相关责任方做好信息管理工作,未经

审核禁止任何人擅自发布、传播存在诈骗嫌疑的招聘信息,发现类似问题应予以制止,联络有关部门介入调查;采取强化社交平台关键词检索、引导“宝妈”安装反诈App等措施,第一时间捕捉非法招聘信息,发出诈骗预警,劝阻她们不要上当。

应当指出,有些“宝妈”在了解工作内容后,实际上已经知晓可能将参与诈骗活动,只是被“低成本、高薪酬”的前景吸引,最终走入歧途。不让“宝妈”成为诈骗参与者,除了防范诈骗分子“乱伸手”,也要强化法治宣传引导,通过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呼吁“宝妈”们认清参与诈骗活动的违法严重性。总之,“宝妈”们要通过正规渠道寻求工作机会,远离“赚快钱”诱惑,才能安心获得合法收入,积累更多职场经验。(梅麟)

“余律师的课,通俗易懂,上次给大家宣讲的《民法典》和《乡村振兴促进法》,我们像吃了一颗定心丸,对未来的幸福生活更加信心满满。”霍邱县宋店镇南北四村村民王大爷称赞道。

老百姓口中的余律师全名余浩,是霍邱县政协常委、霍邱县科协常委、霍邱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霍邱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监事,霍邱县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

这些年来,余浩始终走在公益的道路上,不断开展普法进村部、送法进校园活动。作为一名律师,他说积极履行担当社会义务是他的责任,他经常联合县知联会医卫专家常态化持续开展送医送法进乡村公益宣讲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现场解读、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用通俗易懂、贴近实际的“乡言乡语”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使他们学会利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民法典》护航美好生活。他经常在霍邱县潘集镇、王截流乡、三流乡等地多次举办“法律进教堂”普法讲座,是当地百姓眼中的常客,嘴上的熟人。通过拉家常式的宣讲,进一步提高了当地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青少年也是他关注的重中之重,他隔三差五的组织到校园开展“校园普法行”系列活动,如青少年学生“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法制青少年宣传报告会等。这些普法活动增强了青少年学生的自护意识,也逐步提高了他们的法治素养。

作为政协委员,余浩在日常工作中,非常注意收集和观察社情民意,做到广泛调查研究,听取社情民意,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够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设性意见。他调研撰写的《关于增设城区公办幼儿园管理主体,形成城区学前教育竞争机制的建议》等议案,也被有关部门采纳并落实,真正做到想百姓之所想,急百姓之所急。

一心扑在公益中,余浩也得到了社会肯定。他先后被省市及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过;因表现突出,连续三年被霍邱县知联会评定为“优秀会员”;获得“六安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面对多种社会荣誉,他却坚定地说:“能为社会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是我毕生所愿。”(霍修鑫 谢菊莲)

在公益普法道路上阔步前行

【法治时评】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法律保障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推动城市更新、缓解老弱人群出行难的民生工程,也是明显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善举,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现实中,一些反对业主能随意阻挠吗?

同意加装电梯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反对业主不得阻挠

【案例】一处小区某单元全体业主就加装电梯问题召开过会议,全部14户业主中有12户同意,只有肖先生、陈先生两户反对。此后,还就加装电梯事宜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单元楼道张贴过意见征集单、公示、承诺及图纸等相关材料,并办理审批手续。安装过程中,肖先生、陈先生以他们并未同意为由阻挠。

【评析】肖先生、陈先生不得阻挠。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七)项、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参与表决专

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即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就加装电梯事宜,已经经过该单元专有部分14户业主中的12户同意,已经分别大大超过参与表决人数及同意人数的四分之三,且已经进行公示等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即符合法定比例,程序合法,肖先生、陈先生应当受到约束并提供一定便利。

认为影响其通风采光无充分证据,反对业主不得阻挠

【案例】一处老旧小区某单元加装电梯时,一楼住户朱女士以日后会影响其通风、采光为由坚决反对并加以阻挠。引发诉讼后,基于朱女士无法举证证明究竟是否存在影响、影响多大,法院最终判决朱女士不得阻挠。

【评析】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

依据的事实或者反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朱女士认为加装电梯会影响其通风、采光,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然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同时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即从相邻法律关系角度出发,如果加装电梯未明显影响低楼层住户利益,低楼层住户负有适度容忍的义务;如果确有较大影响,则可就此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加装电梯虽然占用小块公共绿地,反对业主不得阻挠

【案例】一处小区某单元将加装电梯的政策文件、安装示意图等材料公示期间,没有

人提出反对意见,其中包括因空间有限而不得不占用小块公共绿地。此后,就加装电梯进行了备案。当有资质的安装企业进行安装时,对面另一单元的业主邱先生以占用公共绿地侵犯业主的共有权为由加以阻挠。

【评析】邱先生不得阻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无疑是落实该规定的重要措施,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权益的重要抓手。结合本案,如果加装电梯占用公共绿地,不会明显影响相邻的其他楼栋业主通行、安全等,其他楼栋业主应当提供便利,这样才符合对应的立法精神,有利于践行文明、和谐、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构建自由平等、和谐友善的邻里关系。(颜梅生)

举案说法